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本行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本行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所持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行根據本身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本行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之假設及分析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行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而定。評估本行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載資料。

概覽

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和存款總額計算，本行是九江市最大的商業銀行，亦是總部位於江西省的第二大城市商業銀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客戶存款總額、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及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71,254.1百萬元、人民幣179,636.6百萬元、人民幣102,7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51.2百萬元。本行的總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910.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254.1百萬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24.53%。2015年至2017年，本行的營業收入由人民幣4,91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854.5百萬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9.14%。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以下主要因素的影響：

中國及江西省的經濟狀況

作為總行設於江西省九江市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江西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特別是江西省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政策的影響。

2012年至2017年期間，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為8.9%。中國經濟增長使公司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進而推動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迅速發展。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12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及人民幣存款總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8%及12.3%。近期，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2017年中國銀行業運行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商業銀行總資產達人民幣252,404十億元，2012年至2017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3.6%。經過三十年的迅猛發展，中國經濟進入了新常態。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的增速放緩可

財務資料

能會為中國公司(尤其是對宏觀經濟波動較敏感的小微企業)帶來更為嚴峻的挑戰，可能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近年來，江西省(包括九江市)經濟持續保持較快的增長。2017年江西省名義GDP總量為人民幣20,820億元。2012年至2017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0.0%。此外，我們預計在國家政策的鼓勵下以及銀行業的積極推進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將成為江西省(包括九江市)銀行業更為重要的業務領域。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江西省及九江市，江西省及九江市當前及未來的經濟狀況或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逐步放寬利率監管體制；(ii)設定貸款限額，控制銀行貸款增長；及(i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有關近期的基準利率變化及利率市場化，請參閱「一 利率」。上述宏觀經濟政策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了重大影響，這些政策可能影響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利率

本行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利息淨收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92.9%、98.1%及96.3%。利息淨收入受利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所影響。適用於本行的利率受多項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影響中國銀行及金融界的法規，國內及國際經濟政治狀況以及銀行業的競爭等。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商業銀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不時調整的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設定。中國人民銀行近年來多次下調人民幣貸款及存款的基準利率。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近年來，中國利率市場化步伐加快。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營業紀錄期間連續五次下調及逐步放開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放寬利率監管。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放開人民幣貸款利率(除住房按揭貸款利率外)下限，准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因素考慮設定利率。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財務資料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利率的市場化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加劇，從而對本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小微金融業務風險

本行為江西省一家城市商業銀行，客戶大多為當地小微企業和個人經營者，我們相信向該等客戶提供貸款為本行貸款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經營性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5,383.7百萬元、人民幣51,156.9百萬元及人民幣57,990.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70.4%、64.3%及56.5%。本行小微金融貸款利率普遍高於其他金融業務。

與大型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借款人及個人經營者的財政、管理或其他資源未必足以抵禦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轉變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一般對宏觀經濟波動的承受力較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金融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2.43%、2.75%及2.51%。此外，本行可能難以甚至無法獲得評估小微企業借款人及個人經營者信用風險的一切必要信息。

因此，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與小微金融貸款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本行用於監管相關風險敞口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息息相關，且受其影響。整體經濟及若干行業增速放緩可能為當地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帶來更多挑戰，進而可能對本行整體貸款組合的質量及利息收入有不利影響。

競爭

本行主要與在江西省(尤其是九江市)經營的商業銀行競爭。本行與競爭對手主要在種類及價格、產品和服務、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實力等方面競爭。隨著中國銀行業及資本市場的迅速發展，本行面對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不斷增加。中國銀行業競爭的加劇，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的興起，及傳統銀行貸款業務漸趨激烈的競爭和有限的增長前景等，可能影響本行貸款及存款定價能力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銀行業務的定價能力及收入。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此外，中國商業銀行亦受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等其他監管機構監管。請參閱「監管環境 — 主要監管機構」。

財務資料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的影響，如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範圍、流動性管控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此外，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可能不時施加限制。另外，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加強對商業銀行的理財及同業業務的監管以及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管制。監管機構頒佈的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的發展

近期，中國採取多項措施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鼓勵企業通過資本市場直接融資，這可能會對國內銀行的核心業務產生影響。一方面，因部分公司借款人可能通過成本較低的直接融資解決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中國債券資本市場的深化可能會影響到本行的貸款業務。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可能拓寬本行投資證券範圍，並進一步發展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例如投資多項非標準信貸資產。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04.7百萬元、人民幣3,211.8百萬元和人民幣4,291.0百萬元。

另外，中國傳統銀行業金融機構亦正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帶來的新挑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上述產品及技術創新可能會對中國銀行業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例如，監管機構要求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與傳統商業銀行加強合作，給本行帶來機遇。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行已識別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有對閣下了解本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該等重大會計政策。

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的若干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討論。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及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一直採用該等會計估計及判斷。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預期上述估計及判斷在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

本行將持續審核上述的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

財務資料

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本行認為以下為本行的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綜合入賬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均視為本行子公司的16家九銀村鎮銀行的財務報表。倘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家九銀村鎮銀行，該行會視為本行子公司綜合入賬。倘本行持有子公司的少數股權，本行會通過與若干少數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所賦予的可委任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權利而取得若干綜合入賬實體的控制權。本行評估是否控制九銀村鎮銀行時考慮三個要素：(i)本行的控制權；(ii)本行行使該等控制權的能力；或(iii)本行行使控制權而獲得的非定額回報。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個要素中一個或多個要素有變時，本行管理層會重新評估本行是否控制有關九銀村鎮銀行。評估本行對持有少數股權的九銀村鎮銀行的控制權時，涉及董事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的重大判斷。倘我們失去對一家九銀村鎮銀行的控制權，則不會再將該九銀村鎮銀行合併入賬。

我們亦將下列視作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及附註4：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金融工具；
- 稅項；
- 結構化實體控制；
- 抵債資產賬面值；及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轉讓。

有關近期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行並未提前採納之會計準則、現有準則之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差異，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本行正評估載於附註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會計準則或政策變更可能嚴重影響本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577.3	8,887.7	11,835.4
利息支出	(4,009.7)	(3,977.0)	(6,196.1)
利息淨收入	4,567.6	4,910.7	5,639.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2.3	242.7	42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1.7)	(79.3)	(78.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0.6	163.4	349.7
交易淨收益／(損失)	158.2	(158.0)	(58.8)
投資證券淨收益／(損失)	45.1	55.2	(121.3)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¹⁾	43.1	34.4	45.6
營業收入	4,914.6	5,005.7	5,854.5
營業費用 ⁽²⁾	(1,788.4)	(1,878.8)	(1,951.4)
資產減值損失	(749.1)	(1,102.8)	(1,638.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7.5	7.9	10.5
稅前利潤	2,384.6	2,032.0	2,275.0
所得稅費用	(583.0)	(472.9)	(513.4)
年內利潤	1,801.6	1,559.1	1,761.6

-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匯兌收益／(損失)、退稅及其他。
 (2) 主要包括職工薪酬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稅金及附加、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合併基準列示的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17	0.78	0.71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5.46	12.01	11.31
淨利差 ⁽³⁾	2.80	2.57	2.16
淨利息收益率 ⁽⁴⁾	3.11	2.70	2.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2.05	3.26	5.97
成本收入比率 ⁽⁵⁾	29.37	34.32	32.50

- (1)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的比例。
 (2)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比例。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5) 按總營業費用(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監管指標信息。

	監管規定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7.1 ⁽²⁾	9.88	8.59	8.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8.1 ⁽²⁾	9.88	8.59	8.75
資本充足率 ⁽⁴⁾	≥10.1 ⁽²⁾	13.01	11.15	10.51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不適用	7.13	5.99	6.51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⁵⁾	≤5	1.86	1.99	1.62
準備覆蓋率 ⁽⁶⁾	≥150.0	201.49	164.11	192.00
撥貸比 ⁽⁷⁾	≥2.5	3.75	3.27	3.11
其他指標				
存貸比 ⁽⁸⁾	不適用	50.05	54.60	57.19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管—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財務資料

- (2) 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適用於本行的監管規定。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6.3%，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7.3%，而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9.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6.7%，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7.7%，而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9.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7.1%，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8.1%，而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10.1%。
- (3)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5)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商業銀行須維持存貸比不高於75%。《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廢止存貸比不超過75%的規定。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577.3	8,887.7	11,835.4
利息支出.....	(4,009.7)	(3,977.0)	(6,196.1)
利息淨收入.....	4,567.6	4,910.7	5,639.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2.3	242.7	42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1.7)	(79.3)	(78.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0.6	163.4	349.7
交易淨收益/(損失).....	158.2	(158.0)	(58.8)
投資證券淨收益/(損失).....	45.1	55.2	(121.3)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¹⁾	43.1	34.4	45.6
營業收入.....	4,914.6	5,005.7	5,854.5
營業費用 ⁽²⁾	(1,788.4)	(1,878.8)	(1,951.4)
資產減值損失.....	(749.1)	(1,102.8)	(1,638.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7.5	7.9	10.5
稅前利潤.....	2,384.6	2,032.0	2,275.0
所得稅費用.....	(583.0)	(472.9)	(513.4)
年內利潤.....	1,801.6	1,559.1	1,761.6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匯兌收益/(損失)、退稅及其他。

(2) 主要包括職工薪酬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稅金及附加、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折舊及攤銷。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01.6百萬元、人民幣1,5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1.6百萬元。2016年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資產減值損失增加超過營業收入的增加。2017年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淨收入與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長快於資產減值損失的增長。

財務資料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營業收入的92.9%、98.1%及96.3%。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577.3	8,887.7	11,835.4
利息支出.....	(4,009.7)	(3,977.0)	(6,196.1)
利息淨收入.....	4,567.6	4,910.7	5,639.3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567.6百萬元增加7.5%至2016年的人民幣4,9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3.6%。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4,910.7百萬元增加14.8%至2017年的人民幣5,63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33.2%，但部分被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219.1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資產及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非生息資產、非付息負債及減值損失準備的平均餘額指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日均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率 /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率 /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率 / 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584.3	3,398.1	7.98%	60,432.1	3,778.1	6.25%	84,394.4	4,802.1	5.69%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²⁾ ..	66,276.0	3,799.5	5.73	84,693.3	4,120.2	4.86	112,883.3	5,502.8	4.87
應收款項類投資.....	47,719.7	3,004.7	6.30	60,969.9	3,211.8	5.27	80,390.7	4,291.0	5.34
債務證券.....	18,556.3	794.8	4.28	23,723.4	908.4	3.83	32,492.6	1,211.8	3.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771.4	867.9	5.50	14,763.9	569.0	3.85	17,675.3	1,045.1	5.9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15,138.7	237.7	1.57	16,155.7	255.1	1.58	21,800.7	344.9	1.58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⁴⁾	7,263.5	274.1	3.77	5,552.2	165.3	2.98	6,665.7	140.5	2.11
總生息資產.....	147,033.9	8,577.3	5.83	181,597.2	8,887.7	4.89	243,419.4	11,835.4	4.86
減值損失準備.....	(2,199.9)			(2,670.5)			3,460.0		
非生息資產 ⁽⁵⁾	4,066.8			6,180.3			7,837.5		
資產總值.....	148,900.8			185,107.0			254,716.9		
負債									
客戶存款.....	90,721.0	(2,228.0)	2.46	116,657.1	(2,204.5)	1.89	155,942.1	(3,190.5)	2.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6,182.1	(1,249.7)	4.77	22,686.6	(770.7)	3.40	13,569.0	(584.0)	4.30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⁶⁾	5,395.1	(252.8)	4.69	18,237.8	(662.3)	3.63	39,846.0	(1,740.4)	4.3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542.0	(257.6)	2.70	13,477.6	(326.9)	2.43	20,209.6	(673.8)	3.33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4.3	(21.6)	3.57	430.7	(12.6)	2.93	335.3	(7.4)	2.20
總付息負債	132,444.5	(4,009.7)	3.03	171,489.8	(3,977.0)	2.32	229,902.0	(6,196.1)	2.70
非付息負債 ⁽⁷⁾	3,691.6			4,166.3			4,462.9		
負債總額	136,136.1			175,656.1			234,364.9		
利息淨收入		4,567.6			4,910.7			5,639.3	
淨利差 ⁽⁸⁾			2.80			2.57			2.16
淨利息收益率 ⁽⁹⁾			3.11%			2.70%			2.32%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包括本行所持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債務證券。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3)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4)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 (5) 主要包括現金、物業及設備、應收利息、權益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抵債資產及其他資產。
- (6) 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可轉讓同業存單及資產支持證券。
- (7) 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福利、應繳稅項、應付利息及其他負債。
- (8)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9)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變化。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利率導致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與2015年對比			2017年與2016年對比		
	因以下各項增加／(減少)		增加／ (減少)淨額 ⁽³⁾	因以下各項增加／(減少)		增加／ (減少)淨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總額	1,424.2	(1,044.2)	380.0	1,498.1	(474.0)	1,024.0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1,055.6	(734.9)	320.7	1,371.4	11.3	1,382.7
應收款項類投資 ⁽⁴⁾	834.3	(627.1)	207.2	1,023.1	56.1	1,079.1
債務證券	221.3	(107.8)	113.5	335.8	(32.2)	30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5.4)	(243.5)	(298.9)	112.2	363.9	476.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⁵⁾	16.0	1.4	17.4	89.1	0.8	89.9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⁶⁾	(64.6)	(44.2)	(108.8)	33.2	(58.2)	(25.0)
利息收入變化	2,375.8	(2,065.4)	310.4	3,091.4	(143.7)	2,947.7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637.0	(660.5)	(23.5)	742.4	243.7	98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6.8)	(312.2)	(479.0)	(309.8)	123.0	(18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6.2	(36.9)	69.3	163.3	183.6	346.9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⁷⁾	601.8	(192.3)	409.5	784.7	293.5	1,078.2
向中央銀行借款	(6.2)	(2.8)	(9.0)	(2.8)	(2.5)	(5.3)
利息支出變化	1,172.0	(1,204.7)	(32.7)	1,377.8	841.3	2,219.1
利息淨收入變化	1,203.8	(860.7)	343.1	1,713.6	(985.0)	728.6

- (1) 指本期日均餘額減上期日均餘額，乘以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財務資料

- (2) 指本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本期日均餘額。
- (3) 指本期利息收入／支出減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 (4) 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6)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 (7) 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可轉讓同業存單及資產支持證券。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收入明細。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398.1	39.6%	3,778.1	42.5%	4,802.1	40.6%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¹⁾	3,799.5	44.3	4,120.2	46.3	5,502.8	46.5
應收款項類投資	3,004.7	35.0	3,211.8	36.1	4,291.0	36.3
債務證券	794.8	9.3	908.4	10.2	1,211.8	1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67.9	10.1	569.0	6.4	1,045.1	8.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237.7	2.8	255.1	2.9	344.9	2.9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³⁾	274.1	3.2	165.3	1.9	140.5	1.2
總計	8,577.3	100.0%	8,887.7	100.0%	11,835.4	100.0%

- (1) 包括本行持有的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債務證券。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3)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本行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577.3百萬元增加3.6%至2016年的人民幣8,887.7百萬元，再增加33.2%至2017年的11,8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47,033.9百萬元增加23.5%至2016年的人民幣181,597.2百萬元，再增加34.0%至2017年的人民幣243,419.4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5.83%降至2016年的4.89%，再降至2017年的4.86%所抵銷。營業紀錄期間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和客戶貸款平均餘額隨著本行業務增長而增加。年內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是(i)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接連下調貸款基準利率、中國利率市場化且市場利率下降；(ii)因中國利率市場化使得商業銀行之間競爭加劇；及(iii)本行採取更為審慎的投資策略，通過向低風險的投資產品投放更多資金，調整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投資的組合。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佔利息收入的39.6%、42.5%及40.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1,667.3	2,510.0	7.93%	42,328.6	2,640.6	6.24%	52,976.1	3,032.2	5.72%
個人貸款.....	10,377.8	863.6	8.32	16,939.2	1,088.7	6.43	30,060.6	1,721.3	5.73
票據貼現.....	539.2	24.5	4.57	1,164.3	48.8	4.19	1,357.7	48.6	3.5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2,584.3	3,398.1	7.98%	60,432.1	3,778.1	6.25%	84,394.4	4,802.1	5.69%

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398.1百萬元增加11.2%至2016年的人民幣3,778.1百萬元，再增加27.1%至2017年的人民幣4,802.1百萬元。該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營業紀錄期間，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貸款組合整體增長。營業紀錄期間，客戶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連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及中國利率市場化，導致本行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3.9%、69.9%及63.1%，而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25.4%、28.8%及35.8%。

公司貸款

本行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510.0百萬元增加5.2%至2016年的人民幣2,6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公司貸款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1,667.3百萬元增加33.7%至2016年的人民幣42,32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尤其是小微金融業務)持續增長。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7.93%降至2016年的6.24%，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連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以及因此對本行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的影響。

本行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640.6百萬元增加14.8%至2017年的人民幣3,0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公司貸款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42,328.6百萬元增加25.2%至2017年的人民幣52,9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尤其是小微金融業務)持續增長。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6.24%降至2017年的5.72%，主要是由於(i)中國利率市場化使商業銀行競爭加劇；及(ii)本行根據風險管理措施加大對水利、環保及公用事業管理行業(一般風險及利率較低)借款人的放款。

財務資料

個人貸款

本行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63.6百萬元增加26.1%至2016年的人民幣1,08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個人貸款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0,377.8百萬元增加63.2%至2016年的人民幣16,93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力度發展個人貸款業務。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8.32%降至2016年的6.43%，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連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及中國利率市場化的發展，導致相關下調後2016年全年發放或重新定價的貸款之市場利率下降；(ii)競爭加劇令個人經營性貸款平均利率下降；及(iii)利率普遍低於其他種類個人貸款的住房按揭貸款佔比增加。

本行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088.7百萬元增加58.1%至2017年的人民幣1,7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個人貸款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6,939.2百萬元增加77.5%至2017年的人民幣30,0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力度發展個人貸款業務，尤其是住房按揭貸款及個人經營性貸款。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6.43%降至2017年的5.73%，主要是由於(i)商業銀行競爭加劇；及(ii)利率普遍低於其他種類個人貸款的住房按揭貸款佔比增加。

票據貼現

本行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98.1%至2016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平均餘額大幅增加所致。票據貼現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39.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1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市場利率下降令客戶對貼現票據的需求增加。

2016年及2017年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是由於票據貼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票據貼現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164.3百萬元增加16.6%至2017年的人民幣1,3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重視票據貼現業務所致。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4.19%降至2017年的3.58%，主要是由於2017年貼現票據持有期減少所致。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利息收入

本行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本行投資組合中的債務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利息收入。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44.3%、46.3%及46.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類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款項類投資									
（非標準債權資產）.....	47,719.7	3,004.7	6.30%	60,969.9	3,211.8	5.27%	80,390.7	4,291.0	5.34%
債務證券（標準投資產品）...	18,556.3	794.8	4.28	23,723.4	908.4	3.83	32,492.6	1,211.8	3.73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總額.....	66,276.0	3,799.5	5.73%	84,693.3	4,120.2	4.86%	112,883.3	5,502.8	4.87%

本行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799.5百萬元增加8.4%至2016年的人民幣4,1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本行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66,276.0百萬元增加27.8%至2016年的人民幣84,69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增加對金融資產投資使資產組合多元化以取得更高投資回報及管理利率市場化帶來的挑戰。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5.73%降至2016年的4.86%，主要是由於(i)本行實行減少持有風險及回報通常較高的企業債務證券佔比的投資策略；及(ii)市場利率普遍下降及本行審慎的風險管控措施導致債務證券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收益率下降。

本行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4,120.2百萬元增加33.6%至2017年的人民幣5,50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其次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上升。本行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84,693.3百萬元增加33.3%至2017年的人民幣112,88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整體增長及致力於資產組合多元化而取得更高投資回報所致。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平均收益率於2016年及2017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86%及4.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10.1%、6.4%及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67.9百萬元減少34.4%至2016年的人民幣5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其次是由於平均餘額減少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5.50%降至2016年的3.85%，主要是由於2016年以票據為標的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反映了2016年前三季度市場流動

財務資料

性相對寬鬆所導致的銀行間市場利率下降，大致與整體市況相符。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5,771.4百萬元減少6.4%至2016年的人民幣14,763.9百萬元，是由於與信託計劃相關的買入返售協議於2016年到期而不再續約。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69.0百萬元增加83.7%至2017年的人民幣1,0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上升，其次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3.85%升至2017年的5.91%，主要是由於(i)收益率較高的買入返售票據佔比增加，以及(ii)市場流動性收緊導致收益率上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4,763.9百萬元增加19.7%至2017年的人民幣17,675.3百萬元，是由於2017年票據返售交易增加。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的生息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準按客戶整體存款餘額之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結算及清算。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2.8%、2.9%及2.9%。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7.7百萬元、人民幣255.1百萬元及人民幣344.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定存款儲備金因客戶存款持續增長而增加所致。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3.2%、1.9%及1.2%。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74.1百萬元減少39.7%至2016年的人民幣16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其次是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7,263.5百萬元減少23.6%至2016年的人民幣5,552.2百萬元，主要因本行將更多資金投入其他回報相對較高的投資，優化資產結構。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3.77%降至2016年的2.98%，主要是由於(i)自2015年以來連續削減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導致市場利率下降；及(ii)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收益率較活期存款高)佔比下降。

財務資料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65.3百萬元減少15.1%至2017年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惟部分被平均餘額增加抵銷。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2.98%下降至2017年的2.11%，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收益率較活期存款高)佔比下降。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5,552.2百萬元增加20.1%至2017年的人民幣6,665.7百萬元，是因本行的流動性管理措施。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支出明細。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2,228.0	55.6%	2,204.5	55.4%	3,190.5	5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49.7	31.2	770.7	19.4	584.0	9.4
已發行債務證券 ⁽¹⁾	252.8	6.3	662.3	16.7	1,740.4	2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57.6	6.4	326.9	8.2	673.8	10.9
向中央銀行借款.....	21.6	0.5	12.6	0.3	7.4	0.1
總計.....	4,009.7	100.0%	3,977.0	100.0%	6,196.1	100.0%

(1) 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可轉讓同業存單及資產支持證券。

本行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4,009.7百萬元略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3,97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3.03%下降至2016年的2.32%，但部分被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32,444.5百萬元增加29.5%至2016年的人民幣171,489.8百萬元所抵銷。本行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3,977.0百萬元增加55.8%至2017年的人民幣6,19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71,489.8百萬元增加34.1%至2017年的人民幣229,902.0百萬元及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2.32%上升至2017年的2.70%。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為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亦為本行主要資金來源。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55.6%、55.4%及51.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行公司及個人存款的日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29,961.2	1,122.8	3.75%	37,289.2	1,087.4	2.92%	39,577.4	1,216.6	3.07%
活期.....	17,853.7	114.1	0.64	30,358.8	178.8	0.59	51,650.3	404.1	0.78
保證金存款.....	11,550.7	176.5	1.53	7,894.5	72.5	0.92	14,385.1	346.6	2.41
小計.....	<u>59,365.6</u>	<u>1,413.4</u>	2.38	<u>75,542.5</u>	<u>1,338.7</u>	1.77	<u>105,612.8</u>	<u>1,967.3</u>	1.86
個人存款									
定期.....	25,105.0	791.2	3.15	32,322.7	832.4	2.58	38,372.0	1,178.4	3.07
活期.....	6,054.3	23.4	0.39	8,571.2	33.4	0.39	11,381.5	44.8	0.39
小計.....	<u>31,159.3</u>	<u>814.6</u>	2.61	<u>40,893.9</u>	<u>865.8</u>	2.12	<u>49,753.5</u>	<u>1,223.2</u>	2.46
其他 ⁽¹⁾	196.1	—	—	220.7	—	—	575.8	—	—
客戶存款總額	<u>90,721.0</u>	<u>2,228.0</u>	2.46%	<u>116,657.1</u>	<u>2,204.5</u>	1.89%	<u>155,942.1</u>	<u>3,190.5</u>	2.05%

(1) 主要包括匯款及臨時存款。

本行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228.0百萬元略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2,2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但部分被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46%降至2016年的1.89%，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下調存款基準利率，及(ii)活期存款(尤其是公司活期存款)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比例增加。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90,721.0百萬元增加28.6%至2016年的人民幣116,65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努力發展公司銀行業務令公司客戶存款增加。

本行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2,204.5百萬元增加44.7%至2017年的人民幣3,19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及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1.89%升至2017年的2.05%，主要是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16,657.1百萬元增加33.7%至2017年的人民幣155,9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a)本行不斷致力拓寬公司客戶基礎，及(b)本行客戶服務和營銷活動有所改善，使公司客戶存款增加；及(ii)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分支機構網絡擴張，使個人存款增加。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31.2%、19.4%及9.4%。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1,249.7百萬元減少38.3%至2016年的人民幣7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下降，其次是平均餘額減少所致。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4.77%降至2016年的3.40%，主要反

財務資料

映(i)銀行間貨幣市場流動性寬鬆；及(ii)因利率市場化導致的市場利率下降。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6,182.1百萬元減少13.4%至2016年的人民幣22,686.6百萬元，是由於本行調整融資架構並減少自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入資金。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770.7百萬元減少24.2%至2017年的人民幣5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減少，惟部分被平均付息率上漲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2,686.6百萬元減少40.2%至2017年的人民幣13,5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調整融資架構並減少自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入資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3.40%升至2017年的4.30%，主要反映2017年市場流動性收緊引致市場利率上升。

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支出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行債務證券，補充本行監管資本及營運資金。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包括於2012年發行的次級債券及於2015年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可轉讓同業存單和資產支持證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52.8百萬元、人民幣6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0.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6.3%、16.7%及28.1%。

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平均餘額增加。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39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8,237.8百萬元，再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9,846.0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紀錄期間成本及風險較低的可轉讓同業存單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6.4%、8.2%及1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57.6百萬元增加26.9%至2016年的人民幣3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增加，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下降所抵銷。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9,542.0百萬元增加41.3%至2016年的人民幣13,477.6百萬元，是由於本行增加回購交易管理短期流動資金需求。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70%下降至2016年的2.43%，主要是由於貨幣市場的利率下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326.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67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3,477.6百萬元增加49.9%至2017年的人民幣20,209.6

財務資料

百萬元，是由於本行增加回購交易管理短期流動資金需求。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2.43%上漲至2017年的3.33%，主要是由於2017年市場流動性收緊導致利率上升。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0.5%、0.3%及0.1%。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下降41.5%至2016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再下降41.6%至2017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中央銀行所借平均付息率較高的若干借款於營業紀錄期間到期導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減少及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淨利息收入對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淨利差由2015年的2.80%降至2016年的2.57%，再降至2017年的2.16%。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5年的3.11%降至2016年的2.70%，再降至2017年的2.32%。

本行的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及利率市場化，及(ii)市場競爭加劇。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2.0%、3.3%及6.0%。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服務手續費	52.0	80.2	191.7
理財手續費	36.5	75.2	128.0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	24.6	25.8	32.4
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	17.9	23.7	27.2
銀行卡費	15.5	17.2	15.2
交易及諮詢費	5.8	20.6	33.4
小計	152.3	242.7	42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1.7)	(79.3)	(78.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0.6	163.4	349.7

財務資料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增加62.4%至2016年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再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49.7百萬元，主要是理財手續費及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增加，反映本行致力發展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增加59.3%至2016年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再增加76.3%至2017年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

代理服務手續費

代理服務手續費包括本行向機構及個人提供代理服務賺取的收入，主要包括就債務證券承銷、委託貸款、基金代銷、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以及代發工資及代理付款服務所收取費用。本行的代理服務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54.0%至2016年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再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9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委託貸款服務的相關代理服務手續費增加，(ii)收取若干債務證券承銷服務費及(iii)本行自2016年開展並擴充代理銷售保險產品及基金等若干代理服務。

理財手續費

理財手續費包括本行向機構及個人提供理財服務賺取的收入，主要包括代客理財收取費用。本行理財手續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再增加70.3%至2017年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致力拓寬客戶基礎及擴大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規模。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保函業務所得手續費及佣金。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4.9%至2016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再增加25.5%至2017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大力發展承兌業務致使交易量增加。

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

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包括就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及支票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就匯款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本行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32.6%至2016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再增加14.6%至2017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致力拓寬客戶基礎，擴大交易量。

財務資料

銀行卡費

銀行卡費主要包括跨行ATM取款費及向商家及客戶收取的使用本行銀行卡的交易費用。銀行卡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10.7%至2016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大力營銷令本行銀行卡發行量增加，從而使交易量增加。2017年，銀行卡費減少11.3%至人民幣15.2百萬元，是因為客戶越來越多地轉向網上銀行服務，因而導致網上金融服務的競爭加劇。

交易及諮詢費

交易及諮詢費主要包括向金融機構提供投融資方案設計、交易安排等投融資諮詢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交易及諮詢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再增加61.6%至2017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營銷力度不斷發展該項業務。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本行就代客跨行交易付款、結算及清算服務、代理業務以及債務證券交易與結算付予第三方的費用。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53.4%至2016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銀行卡跨行交易的交易額(由本行代客戶支付)增加；及(ii)就債務證券交易支付的交易費增加。2016年及2017年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9.3百萬元及人民幣78.2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或損失

交易淨收益或損失主要來自因買賣為交易而持有的債務證券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或損失。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交易淨收益或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證券已變現收益／(損失).....	36.7	(1.8)	(13.2)
債券證券未變現收益／(損失).....	121.5	(156.2)	(45.6)
總計.....	158.2	(158.0)	(58.8)

本行於2015年錄得交易淨收益人民幣158.2百萬元，主要反映2015年債券市場利率下降致使本行所持債務證券公允價值增加。本行於2016年錄得交易淨損失人民幣158.0百萬元，主要反映2016年第四季度債券市場利率上升致使債務證券公允價值減少。交易淨損失減少62.8%至2017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因債券市場波動而減少投資於持作交易的債務證券。

財務資料

投資證券淨收益或損失

投資證券淨收益或損失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變現淨收益或損失。2015年及2016年，本行投資證券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2016年的投資證券淨收益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債務證券市價上漲，本行於2016年前三個季度出售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所得收益增加。我們於2017年錄得投資證券淨損失人民幣121.3百萬元，主要反映2017年市場流動性緊張導致債券市場利率上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下降而出售。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	10.5	8.4	10.4
政府補助.....	30.6	14.1	9.4
匯兌收益.....	0.4	27.9	7.0
退稅.....	8.7	4.2	6.1
投資物業折舊.....	(1.5)	(1.5)	(0.8)
捐贈支出.....	(0.2)	(6.0)	(1.9)
稅項撥回.....	—	—	56.2
其他 ⁽¹⁾	(5.4)	(12.7)	(40.8)
總計.....	43.1	34.4	45.6

(1) 其他主要包括合同勞務外派管理費、訴訟準備及其他營業外收支。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損失、租金收入、政府補助、退稅、捐贈支出、投資物業折舊及其他。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減少20.3%至2016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ii)其他損失增加，主要由於勞務派遣員工增加；及(iii)捐贈支出增加，部分被2016年外匯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收益增加所抵銷。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於2017年增加32.8%至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撥回之前審慎計提的營業稅準備(部分被匯率波動引致的匯兌收益減少所抵銷)以及與未決法律訴訟相關的訴訟準備所致。

財務資料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職工薪酬費用	703.9	837.4	983.4
一般及行政費用	538.7	600.1	595.0
稅金及附加	345.2	161.1	48.9
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63.0	95.0	103.5
折舊	75.8	99.2	124.1
攤銷	38.1	56.6	68.4
其他 ⁽¹⁾	23.7	29.4	28.1
營業費用總額	1,788.4	1,878.8	1,951.4
成本收入比率⁽²⁾	29.4%	34.3%	32.5%

(1) 其他包括各項雜物費，例如汽油費、協會費及維保費。

(2) 按營業費用總額(稅金及附加除外)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本行營業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1,788.4百萬元增加5.1%至2016年的人民幣1,878.8百萬元，再增加3.9%至2017年的人民幣1,951.4百萬元，與本行業務的整體增長相符。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成本收入比率分別為29.4%、34.3%及32.5%。本行2016年成本收入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分支機構網絡擴展及僱員數目增加。2017年的成本收入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採取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職工薪酬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564.2	688.2	788.9
職工福利	41.5	41.0	43.2
社會保險費	67.7	74.3	113.9
住房公積金	17.3	21.7	24.5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3.2	12.2	12.9
職工薪酬費用總額	703.9	837.4	983.4

職工薪酬費用是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由2015年的人民幣703.9百萬元增加19.0%至2016年的人民幣837.4百萬元，再增加17.4%至2017年的人民幣9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及人均薪酬整體隨本行持續業務擴張而增加，導致僱員工資、獎金及津貼和住房公積金增加。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辦公及日常營運一般運營費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佔營業費用的30.1%、31.9%及30.5%。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538.7百萬元增加11.4%至2016年的人民幣600.1百萬元，反映本行分支機構網絡擴增。雖然2017年本行分支機構網絡持續擴增，但年內有關費用因成本控制措施而略減至人民幣595.0百萬元。

稅金及附加

2016年5月前，本行主要就估計應課稅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開始向金融服務業等若干試點行業徵收增值稅而非營業稅。稅金及附加由2015年的人民幣345.2百萬元減少53.3%至2016年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再減少69.6%至2017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16年5月中國營業稅改增值稅後，該類別範疇不再涵蓋增值稅。

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主要來自分支機構網絡租賃的辦公室，包括營業紀錄期間產生的最低租金支出及物業管理支出。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增加50.8%至2016年的人民幣95.0百萬元，再增加8.9%至2017年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反映本行分支機構網絡擴增。

折舊

本行折舊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30.9%至2016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再增加25.1%至2017年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支機構網絡擴增致使有關期間有形資產及物業與設備增加。

攤銷

本行攤銷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48.6%至2016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再增加20.8%至2017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分支機構網絡擴增的裝修費用增加。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678.4	1,021.0	1,272.6
應收款項類投資.....	70.7	68.9	309.2
其他資產.....	—	12.9	56.8
總計.....	749.1	1,102.8	1,638.6

財務資料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749.1百萬元增加47.2%至2016年的人民幣1,10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而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則是由於(i)貸款總額增加；及(ii)不良貸款持續上升，尤其是本行不良貸款率較高的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經營性貸款。資產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1,102.8百萬元增加48.6%至2017年的人民幣1,6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貸款總額增加；及(b)不良貸款持續上升，尤其是本行不良貸款率較高的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經營性貸款，導致(i)客戶貸款減值損失增加，及(ii)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增加，是由於本行加大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力度及對該等投資採取更審慎的準備政策。有關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因不良貸款清收採取法律行動所預付的討訟費用而於2016年錄得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2.9百萬元。本行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計劃於2018年出售抵債資產，基於審慎原則而作出的減值準備。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檢查及程序」。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利潤.....	2,384.6	2,032.0	2,275.0
所得稅費用.....	583.0	472.9	513.4
實際稅率⁽¹⁾.....	24.4%	23.3%	22.6%

(1) 等於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利潤。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83.0百萬元、人民幣472.9百萬元及人民幣513.4百萬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4.4%、23.3%及22.6%，較法定稅率25%低，主要由於投資國債及地方政府債的利息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611.3	601.2	745.4
過往年度稅務影響.....	44.0	8.8	(1.4)
遞延所得稅.....	(72.3)	(137.1)	(230.6)
所得稅費用總額.....	583.0	472.9	513.4

財務資料

年度利潤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01.6百萬元、人民幣1,5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1.6百萬元。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該等業務的產品及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¹⁾	總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¹⁾	總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¹⁾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外部利息收入 ⁽²⁾	2,462.4	696.7	5,125.6	292.7	8,577.4	2,633.0	921.0	5,048.6	285.1	8,887.7	3,017.9	1,486.0	6,924.4	407.1	11,835.4
外部利息支出 ⁽³⁾	(1,381.6)	(756.4)	(1,784.0)	(87.7)	(4,009.7)	(1,298.8)	(806.4)	(1,812.8)	(59.0)	(3,977.0)	(1,913.6)	(1,151.0)	(3,076.2)	(55.3)	(6,196.1)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⁴⁾ ..	731.8	803.7	(1,556.8)	21.3	—	673.3	728.2	(1,447.6)	46.1	—	1,516.5	697.2	(2,316.4)	102.7	—
利息淨收入	1,812.6	744.0	1,784.8	226.3	4,567.7	2,007.5	842.8	1,788.2	272.2	4,910.7	2,620.8	1,032.2	1,531.8	454.5	5,639.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	63.5	14.4	20.7	2.0	100.6	68.1	28.5	61.1	5.7	163.4	169.1	43.7	133.8	3.1	349.7
交易淨收益/(損失).....	—	—	158.2	—	158.2	—	—	(158.0)	—	(158.0)	—	—	(58.8)	—	(58.8)
投資證券淨收益/(損失).....	—	—	45.1	—	45.1	—	—	55.2	—	55.2	—	—	(121.3)	—	(121.3)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	—	0.4	42.8	43.2	—	—	27.9	6.5	34.4	—	—	6.9	38.7	45.6
總營業收入	1,876.1	758.4	2,009.2	271.1	4,914.8	2,075.6	871.3	1,774.4	284.4	5,005.7	2,789.9	1,075.9	1,492.4	496.3	5,854.5
營業費用.....	(643.8)	(276.3)	(686.3)	(182.0)	(1,788.4)	(720.5)	(319.8)	(627.2)	(211.3)	(1,878.8)	(821.2)	(355.2)	(518.4)	(256.6)	(1,951.4)
資產減值損失.....	(472.8)	(190.1)	(70.7)	(15.5)	(749.1)	(679.2)	(282.8)	(68.9)	(71.9)	(1,102.8)	(880.9)	(331.0)	(309.2)	(117.5)	(1,638.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7.4	7.4	—	—	—	7.9	7.9	—	—	—	10.5	10.5
稅前利潤	759.5	292.0	1,252.2	81.0	2,384.7	675.9	268.7	1,078.3	9.1	2,032.0	1,087.8	389.7	664.8	132.7	2,275.0

-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 (2) 指來自各分部外部客戶或活動的利息淨收入。
- (3) 指來自各分部外部客戶或活動的利息淨支出。
- (4) 指各分部與其他分部交易的利息淨收入/(支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	1,876.1	38.2%	2,075.6	41.5%	2,789.9	47.7%
零售銀行.....	758.4	15.4	871.3	17.4	1,075.9	18.4
金融市場業務.....	2,009.2	40.9	1,774.4	35.4	1,492.4	25.4
其他 ⁽¹⁾	271.1	5.5	284.4	5.7	496.3	8.5
總計.....	<u>4,914.8</u>	<u>100.0%</u>	<u>5,005.7</u>	<u>100.0%</u>	<u>5,854.5</u>	<u>100.0%</u>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公司銀行業務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38.2%、41.5%及47.7%。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876.1百萬元增加10.6%至2016年的人民幣2,075.6百萬元，再增加34.4%至2017年的人民幣2,78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來自該業務的淨利息收入與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主要反映本行公司銀行業務有所增長，特別是本行着重持續拓寬小微企業客戶基礎。

2016年，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稅前利潤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相關營業費用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2017年分部稅前利潤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

零售銀行業務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15.4%、17.4%及18.4%。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58.4百萬元增加14.9%至2016年的人民幣871.3百萬元，又進一步增加23.5%至2017年的人民幣1,07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淨利息收入增加，及(ii)本行發展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令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及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增加，導致零售銀行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

2016年，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稅前利潤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相關營業費用及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增加。2017年分部稅前利潤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公司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

金融市場業務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40.9%、35.4%及25.4%。來自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009.2百萬元減少11.7%至

財務資料

2016年的人民幣1,77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產生交易淨損失，惟部分被本行擴展金融市場業務導致本行利息淨收入增加所抵銷。2017年，該業務的營業收入下降15.9%至人民幣1,49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金融市場業務融資成本增加導致利息淨收入減少，及(ii)投資證券淨損失增加惟部份被交易淨損失減少所抵銷。

於2016年，來自金融市場業務的稅前利潤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確認交易淨損失，而2017年分部稅前利潤繼續下降，主要是由於資產減值損失大幅增加。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根據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營業收入根據產生收益的總部、分行、支行或子公司所在地點分配。本行將財務資料按地區歸類，以便呈列。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歸屬於各地區的總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江西省.....	4,445.5	90.4%	4,496.8	89.8%	5,140.0	87.8%
廣東省.....	164.4	3.3	263.2	5.3	325.8	5.6
安徽省.....	189.4	3.9	118.8	2.4	107.0	1.8
其他地區 ⁽¹⁾	115.3	2.4	126.9	2.5	281.7	4.8
總營業收入.....	4,914.6	100.0%	5,005.7	100.0%	5,854.5	100.0%

(1) 包括本行山東省、江蘇省和北京市九銀村鎮銀行產生的營業收入。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現金流量。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27.1	2,327.4	99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71.7)	(19,301.6)	(11,17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82.6	17,609.8	10,8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62.0)	635.6	665.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5.1	4,337.0	5,013.4
匯率變動影響.....	33.9	40.8	(12.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7.0	5,013.4	5,66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客戶存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增加、以及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少。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相關的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客戶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

201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27.1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384.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所致。營運資金有所變動主要反映(i)客戶存款增加人民幣12,448.6百萬元，(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755.9百萬元，及(i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人民幣6,817.3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8,689.6百萬元，及(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648.9百萬元。

2016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27.4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032.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所致。營運資金有所變動主要反映(i)客戶存款增加人民幣45,127.8百萬元，及(ii)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505.6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31,158.7百萬元，及(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人民幣12,482.5百萬元。

2017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4.7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275.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所致。營運資金有所變動主要反映客戶存款增加人民幣34,020.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25,240.7百萬元，(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人民幣4,393.0百萬元及(ii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071.7百萬元、人民幣19,3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76.6百萬元。

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出售及贖回投資證券的所得款項及投資證券的利息收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出售及贖回投資證券的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893.7百萬元、人民幣41,59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4,231.5百萬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投資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65.9百萬元、人民幣3,432.4百萬元及人民幣5,265.4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購買投資證券支付的現金。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購買投資工具支付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60,605.0百萬元、人民幣63,55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44.1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購買投資工具支付的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債券、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同業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投資。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已發行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及非控股股東出資所得現金。有關已發行債務證券及注資詳情，請參閱「資產及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 —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982.6百萬元、人民幣17,60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7.2百萬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已發行債務證券所得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6,856.5百萬元、人民幣51,046.2百萬元及人民幣93,923.0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支付債務證券利息及派付股息。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分別人民幣5,640.0百萬元、人民幣36,560.0百萬元及人民幣82,022.5百萬元。

流動性

本行主要以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88.0%、89.5%及93.4%。儘管大部分吸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客戶存款一直且本行相信仍會是本行穩定的資金來源。有關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及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與「監管環境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本行主要通過監控本行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管理流動資金，確保有足夠資金履行到期債務。本行一直致力於保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增加本行的客戶存款。此外，為應對潛在的流動資金需求，本行投資於國債等高流動性金融資產，並利用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作為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和清算的用途。倘流動資金需求進一步增加，本行亦可通過銀行間貨幣市場進行資金拆入。請參閱「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無期限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89.2	5,161.3	—	—	—	—	28,75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722.8	135.0	810.0	—	—	1,667.8
拆出資金.....	—	—	—	84.9	1,393.6	2.5	1,481.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	394.5	516.3	91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1,351.2	1,553.7	3,601.8	—	26,506.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88.9	—	3,877.8	5,791.8	33,984.4	38,048.0	99,528.2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無期限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	2,666.1	100.0	400.1	1,092.2	5,958.9	10,322.2	20,55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12.3	590.5	1,098.4	6,015.0	5,309.3	13,125.5
應收款項類投資	47.7	—	1,650.8	2,037.8	15,206.9	42,088.0	7,873.3	68,904.5
其他資產 ⁽¹⁾	8,248.0	1,576.5	—	—	—	—	—	9,824.5
資產總額	33,088.9	10,126.7	27,227.1	11,268.8	56,377.3	92,506.9	40,658.4	271,254.1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60.0	751.9	—	—	81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254.2	1,230.0	1,838.5	3,917.0	29.0	—	8,268.7
拆入資金	—	—	—	117.6	999.3	—	—	1,11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7,197.9	91.3	116.8	—	—	17,406.0
客戶存款	—	93,458.4	6,247.2	18,775.6	49,375.3	11,780.1	—	179,636.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3,435.6	11,356.9	23,025.5	429.8	2,000.0	40,247.8
其他負債 ⁽²⁾	1,333.6	4,781.4	—	—	—	—	—	6,115.0
負債總額	1,333.6	99,494.0	28,110.8	32,239.9	78,185.8	12,238.9	2,000.0	253,602.9
流動性缺口淨額	31,755.3	(89,367.3)	(883.6)	(20,971.1)	(21,808.5)	80,268.0	38,658.4	17,651.2
累計流動性缺口	31,755.3	(57,612.0)	(58,495.6)	(79,466.7)	(101,275.2)	(21,007.2)	17,651.2	

(1) 主要包括聯營公司權益、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2) 主要包括應付所得稅及其他負債。

本行過往累計流動性缺口符合行業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主要依賴客戶存款為本行業務提供資金及管理流動性」及「風險因素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的拆借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72.3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96.1百萬元，並再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51.2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各項變動。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月1日	10,724.3
年度利潤	1,801.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20.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922.0
非控股股東出資	65.0
股息分配	(239.0)
2015年12月31日	12,472.3
年度利潤	1,559.1
年度其他綜合支出	(492.0)

財務資料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067.1
非控股股東出資	146.6
股息分配	(189.9)
2016年12月31日	13,496.1
年度利潤	1,761.6
年度其他綜合支出	(671.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090.4
股東出資	3,342.4
股息分配	(247.9)
出售子公司	(29.8)
2017年12月31日	17,651.2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01.6百萬元、人民幣1,5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1.6百萬元。有關本行經營業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經營業績」。

本行的其他綜合收益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其次是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的遞延所得稅。本行於2015年錄得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1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儲備增加人民幣160.6百萬元。本行於2016年錄得其他綜合損失人民幣49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底中國債券市場的不利市況導致本行債務證券公允價值減少，以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未變現淨損失人民幣656.0百萬元。本行於2017年錄得其他綜合損失人民幣6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中國債券市場的不利市況導致本行債務證券公允價值減少，以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未變現淨損失人民幣894.9百萬元。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非控股股東注資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1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債務

截至2018年2月28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債務（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如下：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450.0百萬元的79份發行在外的可轉讓同業存單；
- 已發行餘額為人民幣1,485.0百萬元的資產支持證券；
- 客戶及其他銀行的存款和貨幣市場頭寸，以及本行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回購協議餘額；及
- 貸款承諾、承兌、已出具信用證和保函、其他承諾及本行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或有事項。

財務資料

2018年1月，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的計劃。本行擬在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後發行該等債券。預計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用於為若干合資格綠色項目提供資金。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補充股本。截至2018年2月28日，本行有兩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在外：

- 一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於2015年12月28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4.9%，將於2025年12月28日到期。本行可選擇於2020年12月28日提前贖回；及
- 另一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於2018年1月31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5.0%，將於2028年1月31日到期，惟本行可選擇於2023年1月31日提前贖回。

可轉讓同業存單

截至2018年2月28日，本行有79份發行在外的可轉讓同業存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450.0百萬元，均於一年內到期。該等存單的年利率介乎4.00%至5.35%。

資產支持證券

2016年5月21日，本行根據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28.0百萬元的資產支持證券，以本行應收貸款為抵押品，將於2020年12月到期。截至2018年2月28日，本行資產支持證券餘額為人民幣1,485.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月28日，本行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借貸資本(已發放或同意發放)、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務、承兌信用證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8年2月28日起，本行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充足率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該等規定載列不同資本級別的資本充足要求。中國銀監會為商業銀行逐步達標提供過渡期(2014年至2018年)。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包括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7.1%、8.1%及10.1%。請參閱「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達標期限」。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若干信息。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1,516.0	1,516.0	2,000.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324.6	1,832.5	4,002.4
盈餘公積及一般儲備	4,239.8	5,225.1	6,033.4
未分配利潤	3,978.4	4,389.6	5,107.7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413.6	533.0	507.7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目 ⁽¹⁾	(15.3)	(22.9)	(38.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2,457.1	13,473.3	17,613.1
其他一級資本	—	—	—
一級資本淨額	12,457.1	13,473.3	17,613.1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部分	2,996.9	2,997.3	2,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950.5	1,014.9	1,541.9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	—	—
資本淨額⁽²⁾	16,404.5	17,485.5	21,155.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26,085.7	156,862.2	201,197.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88%	8.59%	8.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8%	8.59%	8.75%
資本充足率	13.01%	11.15%	10.51%

(1)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目主要包括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2) 本文件中亦稱為「監管資本」。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88%、8.59%及8.75%，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88%、8.59%及8.75%，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01%、11.15%及10.51%，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本行計劃通過採取以下措施遵守《資本管理辦法(試行)》：(i)優化資本配置和消耗；(ii)強化對資本和風險加權資產變化的日常監控，保持良好的資產結構和客戶結構；及(iii)增強內生性資本補充能力，並建立長效資本補充機制。

財務資料

表外承諾

本行的表外承諾主要包括不可撤銷貸款承諾、銀行承兌匯票和開出保函及信用證。貸款承諾指本行的授信承諾和未使用信用卡額度。本行向第三方開立保函和信用證，作為本行客戶履約的擔保。銀行承兌匯票包括本行支付客戶發出的匯兌票據的承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	419.0	489.2	463.4
信用證.....	2,914.0	1,776.1	3,268.8
保函.....	498.3	890.1	3,018.0
銀行承兌匯票.....	26,250.8	31,985.4	27,912.3
總計.....	30,082.1	35,140.8	34,662.5

本行表外承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82.1百萬元增加16.8%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4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開立的銀行承兌匯票增加，反映本行大力發展票據貼現業務，但部分被信用證隨消費者對有關產品需求量減少而減少所抵銷。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表外承諾為人民幣34,66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下降，導致銀行承兌匯票減少。

資本性支出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資本性支出主要用作擴展分支機構網絡、建設信息科技系統及加強安保設備。本行資本性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534.1百萬元增加46.7%至2016年的人民幣783.5百萬元，再下降52.6%至2017年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訂約資本承諾人民幣222.0百萬元。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合約剩餘到期日列出以下分類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金額。關於本行資產及負債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剩餘期限，參閱「流動性」。

	2017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入表的合約責任				
貸款承諾.....	463.4	—	—	463.4
信用證.....	3,268.8	—	—	3,268.8
保函.....	1,243.4	1,774.6	—	3,018.0
銀行承兌匯票.....	27,513.0	399.3	—	27,912.3
合計.....	32,488.6	2,173.9	—	34,662.5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本行於營業紀錄期間與本行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吸收相關關聯方存款和向相關關聯方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一致。董事相信該等關聯方交易公平，不會影響本行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股價波動及影響風險敏感市場工具的其他市場變化等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產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的自營業務。

利率風險

本行主要面對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與金融市場業務引致的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本行眾多業務的內在風險，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所致。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中國人民銀行設有人民幣基準利率，以供商業銀行參考。

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利率風險：

- 定期監控可能會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盡量減少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或重新定價之間的錯配；及
- 參考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強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差。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基於本身資產及負債於(i)下個預期重新定價日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缺口分析的結果。

	2017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計息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159.4	—	—	—	—	591.0	28,75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38.8	810.0	—	—	—	219.0	1,667.8

財務資料

2017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計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拆出資金.....	—	85.0	1,393.5	2.5	—	—	1,481.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394.5	516.3	—	91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351.2	1,553.7	3,601.8	—	—	—	26,506.7
客戶貸款.....	65,901.7	3,548.0	12,717.7	14,350.7	3,010.0	—	99,52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400.1	779.2	5,344.4	10,072.2	3,858.7	20,55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2.3	590.5	1,098.4	6,015.0	5,309.3	—	13,125.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672.4	1,930.1	15,346.6	43,119.8	6,835.6	—	68,904.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288.4	2,288.4
金融資產總額.....	117,935.9	8,917.4	34,937.2	69,226.9	25,743.4	6,957.1	263,717.8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60.0	751.9	—	—	—	81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84.2	1,838.5	3,917.0	29.0	—	—	8,268.7
拆入資金.....	—	117.6	999.3	—	—	—	1,11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197.9	91.3	116.8	—	—	—	17,406.0
客戶存款.....	99,557.9	18,775.1	49,520.9	11,782.6	—	—	179,636.6
已發行債務證券.....	3,379.2	11,244.8	22,658.8	965.0	2,000.0	—	40,247.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4,815.5	4,815.5
金融負債總額.....	122,619.3	32,127.3	77,964.7	12,776.6	2,000.0	4,815.5	252,303.4
重新定價缺口.....	(4,683.4)	(23,210.0)	(43,027.5)	56,450.3	23,743.4	2,141.6	11,414.4
累計重新定價缺口.....	(4,683.4)	(27,893.4)	(70,920.9)	(14,470.6)	9,272.8	11,414.4	

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淨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活期存款除外)結構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來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就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調整後，對各報告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的影響。因利率升降導致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實際變動可能有別於以下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淨利息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淨利息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淨利息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205.3	(414.0)	176.2	(1,123.4)	314.3	(968.4)
下降100個基點.....	(205.3)	446.1	(176.2)	1,234.8	(314.3)	1,059.0

根據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和負債，倘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年度的淨利息收入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14.3百萬元。

匯率風險

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與負債之間幣種的不匹配。本行的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資產和負債進行的交易使本行因外匯敞口而蒙受虧損的風險。本行主

財務資料

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及港元，其他幣種交易則較少。外幣交易主要涉及本行資金營運敞口。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按幣種分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貨幣	
	(等值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640.8	109.6	0.1	—	28,75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15.0	248.5	3.5	0.8	1,667.8
拆出資金.....	82.5	1,058.6	—	339.9	1,481.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910.8	—	—	—	91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506.7	—	—	—	26,506.7
客戶貸款.....	98,599.5	905.7	—	22.9	99,52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54.6	—	—	—	20,55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125.5	—	—	—	13,125.5
應收款項類投資.....	68,904.5	—	—	—	68,904.5
其他金融資產.....	2,288.4	—	—	—	2,288.4
金融資產總額.....	261,028.3	2,322.4	3.6	363.6	263,717.9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11.9	—	—	—	81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268.7	—	—	—	8,268.7
拆入資金.....	540.0	569.1	—	7.8	1,11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406.0	—	—	—	17,406.0
客戶存款.....	177,340.9	1,937.4	2.7	355.6	179,636.6
已發行債務證券.....	40,247.8	—	—	—	40,247.8
其他金融負債.....	4,790.1	25.4	—	—	4,815.5
金融負債總額.....	249,405.4	2,531.9	2.7	363.6	252,303.5
敞口淨額.....	11,623.0	(209.5)	0.9	0.0	11,414.4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人民幣即期及遠期匯率兌其他所有貨幣升值或貶值10%對本行年化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淨利潤 (減少)/增加	淨利潤 (減少)/增加	淨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升值10%.....	(12.1)	(11.8)	15.6
貶值10%.....	12.1	11.8	(15.6)

對淨利潤的影響源自於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外匯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淨持倉的影響。外幣匯率變動不會影響其他綜合收益。

對淨利潤的影響乃基於本行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匯淨額敞口保持不變的假設計算。本行根據對未來外匯變動情況的管理預期，通過積極管理本行的外匯敞口，降低外匯風險，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有出入。

財務資料

[編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況將導致本行須遵守[編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

本行董事會負責將股息派付建議(如有)提交[編纂]大會審批。本行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須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編纂]的本行[編纂]在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按各自[編纂]比例享有同等權利。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27.4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過往期間已派付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或規模。

本行制定股息政策時重視向[編纂]提供合理回報，保持持續穩定的股息政策，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編纂]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行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分派中期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僅可從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本行可分配利潤指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綜合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綜合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綜合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綜合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本行須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目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本行稅後淨利潤的10%)，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達到並維持在或超過本行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本行依要求必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編纂]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的相關規定，本行原則上須將一般準備維持在不低於利潤分派前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為本行儲備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任何在某個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配利潤都會保留下來，並於以後的年度可供分派。然而，本行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中派發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必須在[編纂]大會獲得批准。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之前，本行不得向[編纂]分配任何利潤。倘本行違反此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本行[編纂]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本行。

中國銀監會有權禁止任何未達到資本充足率規定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和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請參閱「監管環境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監管環境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監會」。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列示本集團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述方式調整。該[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本行編製[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倘[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對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本行股東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²⁾	本行股東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按[編纂]每股發售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7,1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發售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7,1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143.5百萬元計算並按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31.6百萬元調整。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為按指標[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並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應付相關[編纂]後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的[編纂]而發行的任何[編纂]。

(3)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 (4) 每[編纂]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上文附註(2)所述方式調整，並按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行使[編纂]的[編纂])。
- (5) 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3月30日的匯率人民幣0.8013元兌1.00000港元計算，並不表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甚至根本不予兌換，反之亦然。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和附錄一A第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有本行董事的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充足，或不充足情況下，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等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資金規定。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倘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大部分為提供金融服務，而香港聯交所信納載入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信息，且發行人的償債能力和資本充足率均受另一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則該發行人無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鑒於以上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的規定，本行無須在本文件中載入本行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無重大不利變化

本行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外，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編纂]

本行因[編纂]產生的[編纂]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H[編纂][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本行預計將承擔[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2017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預期人民幣6.4百萬元將於2018年[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資本化及攤銷。本行董事預期，該等[編纂]不會對本行2018年的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